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中信銀行(國際)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本公司與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中信財務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中信財務(國際)補充協議**」)(註有「D」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提供存款服務，惟須受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規限；及

- (b) 授權主席或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如需蓋上本公司鋼印)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及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並執行其認為附帶、輔助或有關實施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國際)補充協議、中信財務補充協議及中信財務(國際)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並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
二十五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屬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一名負責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已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
7.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el.com)公佈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蔡大為及樂真軍；非執行董事王國權、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林耀堅及聞庫。